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401号

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和伪造其签名骗取变更登记（备案），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的材料。经调查核实，我局查明情况如下：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经审查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机）内变字〔2018〕第29201809285000号]，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股东由曹国峰、樊坚勇、周丽华、伍

尚琦、广州空港物流协会变更为黄志城、李景棒，法定代表人由樊坚勇变更为黄志城，执行董事由秦建平变更为黄志城，经理由樊坚勇变更为李景棒。

二是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于2020年1月3日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10月20日再次到你公司登记住所实地检查，检查结果仍为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三是根据黄志城询问（调查）笔录，其从未同意以2.5万元价格受让樊坚勇在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25%股权，从未同意以2.5万元价格受让曹国峰在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25%股权，也未同意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秦建平变更为黄志城，并确认2018年9月27日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上有关“黄志城”的签名，不是黄志城本人所写。

四是根据樊坚勇询问（调查）笔录，其不认识也没有见过黄志城，无法确认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上有关“黄志城”的签名是否黄志城本人所写。

五是经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广测〔2023〕文鉴字第0339号），认定你公司2018年9月27日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上有关“黄志城”的签名，不是黄志城本人所写。

六是无相关证据证明黄志城本人对该次登记（备案）知情或者事后曾予以追认。

七是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穗市监撤听证〔2023〕413号），并于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0日依法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黄志城、樊坚勇、周丽华、广州空港物流协会，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依法通过公告方式送达你公司、李景棒、曹国峰、伍尚琦、秦建平。你公司、黄志城、樊坚勇、周丽华、广州空港物流协会、李景棒、曹国峰、伍尚琦、秦建平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关于“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关于“……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关于“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第五十八条关于“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机场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机）内变字〔2018〕第 29201809285000 号]中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黄志城为股东之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行政行为。

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二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黄志城、李景棒、曹国峰、樊坚勇、周丽华、伍尚琦、广州
空港物流协会、秦建平。